

FIP 章程

指导解释的序言

在整篇文章中，应使用复数形式使章程保持性别中立。

如果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以翻译成荷兰语法律文件的原始英语章程版本为准。

名称和总部

第1条 - FIP 的建立

1910年9月5日，第十届国际药学大会决定将各国医药协会、联合会和学会合并为一个国际协会，称为“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Pharmaceutique/国际药学联合会”（以下简称 FIP）。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Pharmaceutiqu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Federation

Andries Bickerweg 5
2517 JP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 +31 (0)70 302 19 70
F +31 (0)70 302 19 99
fip@fip.org

www.fip.org

使命

第2条

2.1 FIP 的使命是“通过发展药学实践、科研和教育，为全球健康事业提供支撑”。

2.2. 为实现其使命，FIP 可参与理事会通过的战略计划中所列的活动。

2.3. 为了实现使命，FIP 得到了 FIP 教育和研究基金会的协助。

2.4. FIP 应遵循以下核心价值观，所有这些价值观同等重要：

- **关怀**：关注个人、家庭和社区；
- **承诺**：致力于药学科学、药学专业的发展和药学教育的持续改革与完善；
- **协作**：与所有相关的医疗保健方协作，以产生积极的变化；
- **卓越**：促进和支持最佳实践；
- **诚信和透明**：在针对 FIP 成员、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采取的每项行动中保持诚信和透明；

- **责任**：对社会和 FIP 成员负责；
- **探究精神**：欢迎并尊重不同的观点。

规则

第3条

- 3.1. FIP 应制定实现其目标和治理所必需的规则，规定其开展活动的程序。
- 3.2. 这些规则应考虑到 FIP 组织结构、FIP 官员和 FIP 工作人员。
- 3.3. 不得引入任何会阻止或取消对第 3.1 条和第 3.2 条规定的其他规则进行后续修订或取消的规则。

会员

第4条- 会员类别

- 4.1. FIP 包括以下类别的会员：
 - 4.1.1. 会员组织；
 - 4.1.2. 观察员组织；
 - 4.1.3. 个人会员；
 - 4.1.4. 支持会员；
 - 4.1.5. 名誉会员；以及
 - 4.1.6. 学术机构会员。
- 4.2. 本章程中对会员的任何提及应被视为包括所有类别的会员。

第5条- 会员组织

- 5.1. 基于董事局的提议，理事会可授予代表药剂师和/或药学科学家的合法组织会员组织地位。

5.1.1. 科学主导会员组织（以下简称 PSMO）是主要致力于医药科学的会员组织。

5.2. 理事会可接受药剂师或药学科学家在特定国家/地区由多个组织代表，而其中任何组织均可被接纳为 FIP 会员组织。

第6条- 观察员组织

6.1. 基于董事局的提议，理事会可以向那些对 FIP 工作感兴趣，并且 FIP 有明确兴趣与之合作但不符合会员组织要求的组织授予观察员组织地位。

6.2. 理事会可接受任何国家/地区的一个以上的观察员组织。

第7条- 其他会员

7.1. 个人会员是希望为 FIP 的发展做出贡献和支持的人士。

7.2. 支持会员是希望支持 FIP 活动的非商业组织或社团。

第8条- 名誉会员

8.1. 基于董事局的提议，对于为 FIP 做出杰出贡献的前 FIP 主席，理事会可授予其名誉主席的称号。

8.2. 董事局可授予为 FIP 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士名誉会员称号。

第9条- 会员准入

9.1. 寻求成为会员或观察员组织的组织应向首席执行官（以下简称 CEO）提交书面申请。

9.2. 董事局应审议此类申请是否符合特定会员类别的标准以及申请组织的加入是否会为 FIP 及其会员组织带来明显好处，然后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9.3. 如果申请组织来自已经有一个或多个会员组织代表的国家/地区，则应在理事会审议申请之前咨询该/这些会员组织，但应适当考虑第 5.2 条中列出的原则。

9.4. 经过此类咨询后，主席可以邀请申请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审议其申请的理事会会议。

9.5. 申请成为其他某类会员的申请者应向 CEO 提交书面申请。

9.6. 只接纳符合会员资格标准的申请，但董事局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理由拒绝接纳为会员。

第 10 条- 失去会员资格和/或会员福利

10.1. 会员组织可以在日历年结束时退出 FIP，但必须至少提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 CEO 其意图。

10.2. 董事局可以酌情缩短第 10.1 条所述的通知期限。

10.3. 基于董事局的提议，理事会可取消任何会员组织或观察员组织的会员资格。

10.4. 基于董事局的提议，除投票权外，理事会可拒绝给予会员组织任何福利，但投票权仍是每个有效会员组织的权利。

10.5. 董事局在决定是否采取第 10.3 条和第 10.4 条所列的任何措施时，可考虑从轻处罚的情况。

10.6. 对于其他类别的会员，如果未在规定日期内缴纳会费，并且在收到缴款要求后未支付会费，或经证明不符合会员资格要求，可由 FIP 总部根据董事局关于取消会员资格的有关程序规则取消其会员资格。

FIP 的组织结构

第 11 条

11.1. FIP 的组织结构如下：

11.1.1. 理事会；

11.1.2. 董事局；

11.1.3. 执行委员会；

11.1.4. 药学科学委员会；

11.1.5. 药学实践委员会；

11.1.6. FIP 教育委员会 (FIPeD) ;

11.1.7. 分委会 ;

11.1.8. 特别兴趣组 (SIG) ; 以及

11.1.9. FIP 总部。

11.2. 理事会可根据董事局的建议建立组织结构, 以推进 FIP 的目标。

11.3. 必要时, 董事局应根据相关委员会或 FIPeD 的建议批准规则, 以便按照第 3 条中提到的内容治理所有组织结构。

理事会

第 12 条- 成员构成

12.1. 理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

12.1.1. 董事局成员 ;

12.1.2. 各会员组织的一 (1) 名代表 ;

12.1.3. 各分委会的一 (1) 名代表 ;

12.1.4. 学术机构会员的一 (1) 名代表 ;

12.2. 下列观察员可出席理事会 :

12.2.1. 名誉主席

12.2.2. 各观察员组织的一 (1) 名代表。

第 13 条- 投票权和加权投票

13.1. 理事会的投票权按下列权重享有 :

1.	董事局成员	每位成员 1 票
2.	按下列标准的会员组织的代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 249 名或更少药剂师或药学科学家服务的会员组织 	1 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 250 至 499 名药剂师或药学科学家服务的会员组织 • 为 500 至 999 名药剂师或药学科学家服务的会员组织 • 为 1,000 至 1,999 名药剂师或药学科学家服务的会员组织 • 为 2,000 至 2,999 名药剂师或药学科学家服务的会员组织 • 为 3,000 至 4,999 名药剂师或药学科学家服务的会员组织 • 为 5,000 至 9,999 名药剂师或药学科学家服务的会员组织 • 为 10,000 至 19,999 名药剂师或药学科学家服务的会员组织 • 为 20,000 至 29,999 名药剂师或药学科学家服务的会员组织 • 为 30,000 至 39,999 名药剂师或药学科学家服务的会员组织 • 为 40,000 至 49,999 名药剂师或药学科学家服务的会员组织 • 为 50,000 名或更多药剂师或药学科学家服务的会员组织 	<p>2 票</p> <p>3 票</p> <p>4 票</p> <p>5 票</p> <p>6 票</p> <p>7 票</p> <p>8 票</p> <p>9 票</p> <p>10 票</p> <p>11 票</p> <p>12 票</p>
3.	药学科学委员会的代表，通常是主席或其指定人	5 票
4.	药学实践委员会的代表，通常是主席或其指定人	5 票
5.	FIPeD 的代表，通常是主席或其指定人	5 票
6.	各分委会的代表	每个分委会 5 票

13.2. 名誉主席和观察员组织代表为理事会观察员，有权出席理事会会议和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13.3. 任何理事会成员不得将其投票权委托给其他成员。

13.4. 所有会员组织、委员会和分委会应在理事会会议之前任命各自的理事会代表，并应将这些代表的身份通知 FIP 总部。

第14条-理事会的职能

14.1. 理事会应作出与 FIP 的专业、科学和教育政策有关的所有决定（董事局随后应执行这些决定），特别是应受托负责：

14.1.1. 选举 FIP 主席；

14.1.2. 在会员组织提名后由董事局提议，从理事会中选举五 (5) 名 FIP 副主席；

14.1.3. 批准药学科学委员会和药学实践委员会分别选出的 FIP 科学秘书长和 FIP 专业秘书长；

14.1.4. 批准由各自委员会选出的药学科学委员会主席和药学实践委员会主席；

14.1.5. 批准董事局的 FIPed 主席任命；

14.1.6. 根据药学科学委员会的建议批准选举一名 FIP 副主席；

14.1.7. 根据药学实践委员会的建议批准选举一名 FIP 副主席；

14.1.8. 基于董事局的提议，根据第 16.10.12 条规定的相关程序规则，在违反《行为准则》的情况下确认 FIP 官员的免职；

14.1.9. 审议董事局的报告；

14.1.10. 审议所有委员会和分委会通过董事局提交的报告；

14.1.11. 审议任何 FIP 组织结构通过董事局提交的涉及全局利益的提案；

14.1.12. 讨论和通过财务报告；

14.1.13. 确定会员组织的会费比例；

14.1.14. 根据董事局的建议，审议接纳会员组织或观察员组织的申请；

- 14.1.15. 基于董事局的提议选举名誉主席；
- 14.1.16. 根据董事局的建议，提出取消会员组织或观察员组织的会员资格的提案；
- 14.1.17. 根据董事局的建议，审议设立或撤销任何 FIP 组织结构的提案；
- 14.1.18. 设立研究特定问题的委员会；
- 14.1.19. 根据第 15.2 条对 FIP 章程进行任何修订；以及
- 14.1.20. 审议董事局关于解散 FIP 的提案。

第15条

- 15.1.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理事会的决定应以简单多数表决的方式作出，按第 13 条所述加权；
- 15.2. 任何修订 FIP 章程的提案须经理事会以至少三分之二的赞成票通过；
- 15.3. CEO 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六周将理事会议程连同有关报告一并发送给理事会成员；
- 15.4. 任何拟列入理事会议程的提案，应至少在会议日期前三个月送交 CEO，并附一份简要说明；
- 15.5. 如认为事项紧急，主席可将在规定期限后送达的事项列入理事会议程；
- 15.6. 理事会成员可就未列入议程的提案提出紧急请求；
- 15.7. 理事会应决定讨论列入议程的紧急事项是否合适；
- 15.8. 理事会成员应收到一份载有所作一切决定案文的报告；
- 15.9. 理事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或在主席认为必要，或在紧急情况下董事局或大多数理事会成员认为必要时召开会议。

董事局

第16条

成员构成

16.1. 董事局由下列成员组成：

- 16.1.1. 主席；
- 16.1.2. 第 16.7 条规定的上任主席或主席当选人；
- 16.1.3. FIP 科学秘书长；
- 16.1.4. FIP 专业秘书长；
- 16.1.5. 各委员会的主席；
- 16.1.6. FIP*Ed* 主席；
- 16.1.7. 由董事局推荐的五名 FIP 副主席；
- 16.1.8. 由药学科学委员会推荐的一名 FIP 副主席；
- 16.1.9. 由药学实践委员会推荐的一名 FIP 副主席。

16.2 FIP 会员组织可根据董事局的推荐提名主席和副主席。根据选举程序规则，对于收到的基于董事局推荐的所有主席和副主席提名，董事局评估其有效性。

16.3. FIP 副主席应尽可能以确保世界各地都有代表的方式选出。

任期

16.4. 主席、委员会主席、FIP*Ed* 主席和 FIP 副主席每届任期为四年。

16.5. FIP 科学秘书长和 FIP 专业秘书长可应各自委员会的要求连任一次，任期四年。

16.6. FIP 主席、两个委员会的主席、FIP*Ed* 主席和七名 FIP 副主席在其所任职位上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一届。

只有在例外情况下，以及由于全球危机（例如世界大战、疫情）而导致的 FIP 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时，才能延长主席任期。

任期延长将由理事会投票决定，最短延长一年，最长不超过四年。

16.7. FIP 上任主席的任期为其继任者当选之后三年，或直至 FIP 主席当选人当选之日止，然后后者在董事局中接替上任主席。

职能

16.8. FIP 的受托责任归属于董事局。

16.9. 董事局负责执行理事会的战略决定。

16.10. 董事局应当：

16.10.1.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16.10.2. 促进理事会与被指派执行特别任务的人士或机构之间的关系；

16.10.3. 任命 CEO；

16.10.4. 向理事会提名五个 FIP 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

16.10.5. 确定 FIP 大会的地点；

16.10.6. 向理事会建议会员组织的年度会费比例；

16.10.7. 确定所有其他会员的年度会费比例；

16.10.8. 向理事会转呈 FIP 各个组织结构的报告，以及所收到的认为涉及全局利益的提案，包括 FIP 组织结构的程序规则；

16.10.9. 根据第 10.6 条的规定，接收 FIP 总部关于个人或支持会员取消会员资格的报告；

16.10.10. 授予为 FIP 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士名誉会员称号；

16.10.11. 给予相关程序规则规定的其他奖励和表彰；

16.10.12. 在 FIP 官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情况下，根据有关程序规则，并在作出决定后的下次会议上获得理事会批准，解除 FIP 官员的职务。

16.10.13. 经分委会会员大会批准并由相关委员会推荐，批准分委会章程；

16.10.14. 批准委员会的任何章程或其程序或治理规则。

16.10.15 在主席缺席或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任命一位副主席。

在委员会主席、**FIPEd** 主席、秘书长缺席或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任命一位委员会代表（如本章程第 16.13 条所述）。

代表

16.11. 董事局是 FIP 的法定代表。

16.12. 此外，FIP 由主席和一名执行委员会成员共同代表。

16.13. 如果**主席**缺席或不能履行职责，而董事局中没有主席当选人，则董事局应选出一名副主席，临时负责履行主席的职责，直至理事会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确认一名替代主席。

如果**委员会主席**、**FIPEd 主席/专业或科学秘书长**缺席或无法履行职责，相关组织结构的执行委员会应选择一名替代人员，临时负责履行缺席官员的职责，直至理事会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确认替代人员。

在本条中，“主席、委员会主席、**FIPEd** 主席、秘书长缺席或不能履行职责”意为：

I) 患病；或

II) 无法联系；或

III) 辞职；或

IV) 死亡。

会议

16.14. 董事局每年应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如果主席或其多数成员认为有必要，可以更频繁地举行会议。

16.15.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局应以简单多数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FIP 执行委员会

第17条

成员构成

17.1. FIP 执行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17.1.1. 主席，由 FIP 理事会选举产生

17.1.2. FIP 科学秘书长

17.1.3. FIP 专业秘书长

17.1.4. FIP*Ed* 主席

职能

17.2. 执行委员会为董事局准备议程，并协调 FIP 的所有活动。

会议

17.3. FIP 执行委员会应根据主席或其多数成员的要求召开会议。

17.4. 主席可邀请任何其认为合适的人出席 FIP 执行委员会会议或部分会议。

第18条- 主席

18.1. FIP 主席是理事会、董事局和执行委员会的主席。

18.2. 主席是各委员会的成员。

18.3. 主席可在他们认为必要时担任各分委会以及可能引入的其他组织结构的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18.4. 主席是在就职前一年选举产生的。

18.5. 在这一年中，主席当选人是董事局成员，但没有投票权。

药科学委员会

第19条

成员构成

19.1. 药科学委员会（以下简称 BPS）包括下列成员：

19.1.1. 委员会主席；

19.1.2. 第 19.4 条规定的委员会上任主席；

19.1.3. FIP 科学秘书长；

19.1.4. FIP 专业秘书长；

19.1.5. 由 BPS 选举产生的 FIP 副主席；

19.1.6. 各特别兴趣组（以下简称 SIG）的主席；

19.1.7. 各科学主导会员组织的代表，如下所示：

19.1.7.1. 代表 1,000 名或更少成员的会员组织，一 (1) 名代表；

19.1.7.2. 代表 1,001 至 2,500 名成员的会员组织，两 (2) 名代表；

19.1.7.3. 代表超过 2,500 名成员的会员组织，三 (3) 名代表；

19.1.8. 不超过十五 (15) 名专家成员，由 BPS 主席和 FIP 科学秘书长协议提名，代表当前和新兴的制药科学领域；每人获委任或连任一段指定时间。

委员会主席

19.3. 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任期四 (4) 年。

19.4. 在任期结束时，主席将担任委员会的上任主席，任期两年，拥有投票权。

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

19.5. 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19.5.1. 委员会主席；

19.5.2. 第 19.4 条规定的上任主席；

19.5.3. FIP 科学秘书长；

19.5.4. FIP 专业秘书长；

19.5.5. 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的两 (2) 名成员。

19.6. 两 (2) 名当选成员的任期为四年，再次当选可额外连任四年。

委员会的角色

19.7. 委员会的任务是处理 FIP 活动的科学方面。

19.8. 委员会与相关利益方保持联系，并且可帮助协调各分委会和 SIG 的科学活动。

19.9. 委员会可组织药学科学领域的专门会议。

特别兴趣组

19.11. 委员会可以组建特别兴趣组 (SIG) 来代表特定的兴趣领域。

19.12. SIG 的会员资格仅对 FIP 的个人会员开放。

19.13. SIG 经董事局批准，可以收取会员费。

药学实践委员会

第 20 条

成员构成

20.1. 药学实践委员会（以下简称 BPP）包括下列成员：

20.1.1. 委员会主席；

20.1.2. 第 20.4 条规定的委员会上任主席；

20.1.3. FIP 专业秘书长；

20.1.4. FIP 科学秘书长；

20.1.5. 由 BPP 选举产生的 FIP 副主席；

20.1.6. 各分委会的主席和秘书长；

20.1.7. 不超过十 (10) 名专家成员，由 BPP 主席和 FIP 专业秘书长协议提名，代表药学专业的不同领域；每人获委任或连任一段指定时间。

20.2. 如果某个分委会拥有超过 500 名会员，则应允许其在委员会中增加一名代表。

委员会主席

20.3. 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任期四 (4) 年。

20.4. 在任期结束时，主席将担任委员会的上任主席，任期两年，拥有投票权。

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

20.5. 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20.5.1. 委员会主席；

20.5.2. 第 20.4 条规定的上任主席；

20.5.3. FIP 专业秘书长；

20.5.4. FIP 科学秘书长；

20.5.5. 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的两 (2) 名成员。

20.6. 两 (2) 名当选成员的任期为四年，再次当选可额外连任四年。

委员会的角色

20.7. 委员会的任务是处理 FIP 活动的专业方面。

20.8. 委员会与相关利益方保持联系，并且可帮助协调各分委会的专业活动。

20.9. 委员会在 FIP 与其他专业组织的关系中协调 FIP 的专业活动。

20.10. 委员会可在必要时设立工作组。

20.11. 经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可设立或撤销分委会。

分委会

第21条

设立

21.1. 经理事会批准，药学实践委员会可设立代表团体的分委会。

21.2. 个人会员可选择成为一个或多个分委会的成员。

分委会规则

21.3. 各分委会应制定其运作规则。这些规则应由董事局根据药学实践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审批。

21.4. 分委会经董事局批准，可以收取会员费。

活动

21.5. 分委会可以与其他 FIP 组织结构合作组织会议

21.6. 每年在 FIP 大会期间，每个分委会都应召开分委会会员大会。

建议和决议

21.7. 分委会的建议和决议只有在经过理事会批准后才能获得 FIP 官方地位。

FIP 教育委员会 (FIPEd)

第22条

22.1. FIPEd 的任务是领导和协调 FIP 的教育方面事务。

22.2. FIPEd 主席由董事局任命并经理事会批准。

22.3. FIPEd 的治理和运作将遵守董事局批准的程序规则。

FIP 总部

第23条 - FIP 总部

23.1. FIP 总部由所有 FIP 工作人员组成，由首席执行官 (CEO) 协调。

23.2. 在主席和执行委员会的监督和指示下，CEO 处理 FIP 的运作。具体来说，CEO 在与主席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负责所有人事、财务事务管理、保存记录、召集会员参加会议和执行 FIP 组织结构的决定。

CEO 必须及时更新 FIP 会员名单、理事会成员名单和分委会成员名单。CEO 与主席保持定期联系。

23.3. CEO 是理事会的参与者，没有投票权。CEO 是除理事会之外的 FIP 所有其他组织结构的当然成员，但没有投票权。

财务

第24条

24.1. FIP 的财务年度应为日历年。

24.2. FIP 的财务资源包括：

24.2.1. 会员费；

24.2.2. 来自个人、社团、商业实体和其他机构的捐赠、自愿捐款或馈赠；

24.2.3. FIP 活动的收益。

24.3. 会费应于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缴纳。

24.4. 如果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会费，CEO 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收回未付款项。

24.5. 虽然会费是 FIP 整体资源的一部分，并且各分委会和/或特别兴趣组的会费应集中收取，但应汇给相关分委会或特别兴趣组，并且不得扣减。

24.6. 在理事会的年度会议上，董事局应呈交年度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账目，并报告 FIP 在上一财务年度的事务和业务开展情况。

24.7. 年度账目应由董事局委派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荷兰法律进行审计。

24.8. 会计师应审查年度会计账目，向董事局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

24.9. 该报告也应呈交给理事会。

资产净值

24.10. FIP 的资产净值应包括 FIP 的所有资产减去可预见负债。资产净值应包括各委员会、FIPed、分委会和特别兴趣组的资产和负债。

总则

第25条 - FIP 活动的限制

FIP 不得干涉本应由国家协会负责的事务。

第26条 - FIP 官员

26.1. FIP 官员的定义为：在本章程中直接或间接提及的 FIP 组织结构中，或通过董事局、理事会或委员会的特别任命而担任官方职位的任何志愿者。

26.2. FIP 官员必须是 FIP 的个人会员。

26.3. 如果 FIP 官员不遵守 FIP 的《行为准则》，经董事局批准，他们可能被董事局解除职务。

第27条 - 修改章程

本章程的任何修订应在根据第 15.2 条通过修订的理事会会议结束时生效，章程应列于公证书中，该公证书可由 FIP 执行委员会的两名成员签署。

第28条 - FIP 的解散

28.1. 解散 FIP 的提案应由董事局提出，并提交理事会审议。

28.2. 解散提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28.2.1 该提案应首先在董事局获得三分之二赞成票；

28.2.2 董事局的提案须在理事会获得至少三分之二的赞成票方可付诸实施；

28.2.3. 理事会为此目的召开会议的公告应通过挂号信寄给会员组织，并通过适当方式发送给其他会员；

28.2.4. 理事会审议解散提案时，必须达到半数以上会员组织的法定人数；

28.2.5. 如理事会未能达到法定人数要求，则该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所有在理事会中有投票权的人员。

28.3. 总则

28.3.1. FIP 的解散应由执行委员会通过任命一名执行人来实施。

28.3.2. 解散后，FIP 的账簿和记录应由执行委员会为此目的任命的执行人保管十年。

28.4. FIP 解散时的资产

28.4.1. 在 FIP 解散的情况下，所任命的执行人应将所有剩余资产转移给一个与 FIP 目标类似的国际非营利组织。

第29条

29.1. 在本章程或任何其他管理规则未预见的所有事件中，或在这些规则被认为不明确的情况下，董事局将做出决定，或者在董事局愿意的情况下，将决定推迟到理事会。

29.2. 所有此类决定都必须符合荷兰法律。

代表“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Pharmaceutique”、“国际药学联合会”。